

和田县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包二：应急调度能力提升设备购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HTXZFCG-SLKL-002

供 货 商：新疆阳光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权燕

联系 电 话：1399965060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甲方（采购方）：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供货方）：新疆阳光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下列合同条款，以共同履行。

一、2025年6月3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委托和田丝路昆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和田县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应急调度能力提升设备购置）由和田县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中标，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和田县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二：应急调度能力提升设备购置）采购供货合同，并由乙方负责配送到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零玖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302090.00 元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包装、仓储、运输、调试、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付款方式

将资金按下文约定支付给乙方公司指定账户。（甲方开具支票或电汇转账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甲方即支付

合同价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小写：390627 元，大写：叁拾玖万零陆佰贰拾柒元），合同项内所有货物到场后，乙方将所有货物调试完毕，甲方进行核准、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70%货款（人民币：小写：911463 元，大写：玖拾壹万壹仟肆佰陆拾叁元）。项目完成审计后，甲方将资金支付到审定价的 100%。付款前由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金额 3%质保金。

质保金：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满 1 年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回质保金，甲方无息退还质保金至本合同约定乙方账户。

四、交货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乙方将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调试完毕。

五、合同货物包装、运输、测试及验收

1、货物的运输、保管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送达到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所有设备安全保管等责任甲方一律不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及时供货到位的，供货期顺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测试，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供货调试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若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恢复原样。

3、合同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验收时货物质质量有问题的，与招标文件负偏离的，一律进行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

(1) 按招标文件已作规定的货物规格和性能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2) 检验和验收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递交甲方备案。

(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5、合同项中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及时完成，换货等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 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全新的、未经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乙方须设有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机构，为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质保期：一年对于保修有异议的货物，保修服务按厂家标准执行，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4、采购所有车辆的购置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设备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

修及保养服务，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护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设备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日起计，如系统因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的，质保期重新计算。如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货物，在质保期内未响应或未按时修复，甲方可自行采购同等或者同类货物替代或另请单位维修，所需费用（包括拆卸、运输费用）将向乙方要求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如不足以支付，则其差额部分将成为乙方所欠债务向乙方追讨。

6、质保期满后，乙方必须保证对所投系统提供终身的有偿维护服务，并提供所有配件的报价清单。

7、售后服务响应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热线、远程及现场支持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安排专业维修保养工程师到甲方现场进行免费技术指导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和田县应急管理局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并且乙方要做好培训记录，由甲方所属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9、乙方所安装设备若存在安全隐患，乙方应做好隔离、

防护等设施。

七、技术服务

1、乙方应派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对使用方进行设备使用及相关注意事项的培训，做好培训记录，使用方签字盖章。

2、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甲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九、索赔

1、质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

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违约与处罚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催促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甲方没按合同条款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4、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十一、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其余一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5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其余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十四、其他

1、本合同正本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五、附件

和田县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一：应急物资设备购置）采购货物清单及明细

甲方（采购方）：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徐松印青

委托负责人：

地址：

联系人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甲方银行账号：

乙方（供货方）：

新疆阳光和润供应链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权燕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经济新区稻香管委会文化路 121 号

联系人电话：13999650600

乙方开户银行：和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济新区信用社

乙方银行账号：

877130012010102461371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